

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12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第四款、第七款；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有必要组织现场检查的，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并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2	13	行政许可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第三款、第七款；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有必要组织现场检查的，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并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3	14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人事老干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4	15	行政许可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5	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6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7	189	行政处罚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8	190	行政处罚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人事老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9	19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人事老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10	192	行政处罚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p>1.《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p> <p>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p>	人事老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1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11	193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 1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12	194	行政处罚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 1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3	19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1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4	196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1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5	197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 1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6	19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	基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 1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17	199	行政处罚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1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18	200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三十九条	青少年体育和艺术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19	201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20	202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21	203	行政处罚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三十九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22	204	行政处罚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登山峰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1076	行政处罚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基础教育科、控保办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203	行政处罚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青少年体育和艺术教育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p> <p>2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3	4	行政确认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有必要组织现场检查的，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并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24	5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25	6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条；	青少年体育和卫生艺术教育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26	1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办公室	1.检查责任：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27	4	行政奖励	教学成果奖励	《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第十五条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28	5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人事老干科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29	6	行政奖励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青少年体育和卫生艺术教育科；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1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2.《四川省定价目录》第五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30	6	其他行政权力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222166	
31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理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处理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理（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理。 2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222166	

32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理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告知责任。</p> <p>5.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处理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理（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理。</p> <p>2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33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p> <p>2.《四川省全面健身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p>	社会体育和产业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告知责任。</p> <p>5.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处理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理（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理。</p> <p>2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p>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告知责任。</p> <p>5.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处理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理（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理。</p> <p>2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222166	与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